

改定外匯管理及
進出口貿易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

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

前言

國務會議關於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決議文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進出口貿易辦法

附錄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

前言

自三十五年十一月政府公佈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以後，繼之三十六年二月外匯調整每美元國幣一萬二千元。數月以來，反映於市場的現象爲輸出困難，僑匯減縮，走私猖獗，黑市勃興。政府與民間都覺得以往的辦法有加以修正的必要。

經過縝密的研究，綜合各方的意見，由中央銀行擬具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於本年（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國務會議決議施行。

新辦法的要點爲（一）輸出品所得外匯及其他國外匯入之匯款如僑匯等准按照市價結售，并指定銀行辦理；（二）輸入品暫仍採許可制，其所需外匯，除一部民生日用品另行規定准由中央銀行供給官價外匯外，准向指定銀行照市價結匯。其目的在消除過去市場之不合理現象，使外匯匯於安定、輸出輸入收付金額漸臻平衡。

新辦法施行以後，出口商因售貨所得之外匯可按市價結匯，較以前以官價結匯者增多收益，



283212

亦大有助於出口之增進。僑匯方面亦因市價結匯之刺激，可能大量加增，并避免走私及逃避。輸入商雖仍受輸入許可制之限制，但因出口外匯及僑匯之增加，亦可望間接惠及進口。至於走私及黑市問題，雖不是新辦法所能全部直接影響。但在出口方面之走私已可因市價結匯之故，使之減至最低甚至杜絕之程度；進口方面則仍有賴於新辦法的靈活運用及經濟檢查，海關緝私之加強。

自新辦法公佈實施以來，各方輿論一致推許，商業界讀者最多的上海新聞報八月十八日社評「認爲這一次的新外匯政策，是十年來一個澈底的改革，也是抗戰以來最能籠罩的一個外匯政策。今天國內經濟的能否安定就繫於外匯市場的能否安定。如果這次新外匯政策能够切實去施行，我們認爲外匯市場必能做到相當的安定，國內經濟也可獲得比較的稳定。在全國沉悶氣氛中，這是給全體人民一個新的希望。」

上海大公報在八月十八日以「外匯貿易政策的更定」爲標題的社評認爲新辦法「不失爲高明的措施。」該報次日專欄登載「外匯管理新辦法公佈後各方面觀感一斑」，蒐集出口業，進口業，工業界，商業界，金融界，經濟家等各方面對新辦法之意見，其中多作讚美之評論。

外論方面，大美晚報八月十八日亦有評論，謂「新辦法實爲走向現實主義最重要之一項步驟，堪爲吾人衷心之讚許……新辦法將受中外工商界之歡迎……其中并無不啻之規定。」上海字林西報八月十八日以「明智之決策」爲社評標題，謂外匯新辦法「乃中國政府所作具有政治

家風度重大決策之一。」

綜合各方面輿論來看，對新辦法大都都認為是一種適應時機，兼顧各方面的一種良好經濟政策。但是，徒法不能以自行，各方輿論以及政府方面都亟盼全國人民，尤其進出口商人熱忱的贊助此一重要的經濟改革，庶幾良法美意纔不致成爲具文。

國務會議關於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易辦

法決議文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中央銀行所擬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各節原則可行，決議辦法如下。

甲、由行政院依照下列原則，修訂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即日公佈施行。

一、輸出品所得外匯及其他自國外匯入之匯款，准按照市價售結指定銀行。

二、輸入物品費仍採行輸入許可制，其所需外匯除一部份民生日用必需品准由中央銀行供給外，其餘准憑證向指定銀行按照市價結購。

前項應供給官價外匯之物品種類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輸出推廣委員會應予裁併，改設輸出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四、關於輸出入管理各項辦法及手續井應改善，力求迅速，公開。

乙、由行政院依照下列原則，修訂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即日公佈施行。

一、嚴格規定指定銀行依照市價買賣外匯之辦法。

二、從嚴規定銀行之資格，并減少指定銀行之數目，以便稽考。

三、督促經營華僑匯款銀行改善服務，便利僑胞。

四、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負責調節進出口貿易及其他合法外匯買賣之供需，以平衡外

匯市價。

丙、爲鞏固金融，安定物價計，行政院應同時注意下列各項措施。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申請外匯應從嚴審核，并裁減派駐國外之臨時機構與人員。

二、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應繼續嚴格執行。

三、對於禁止進口物品，應嚴防走私，并應規定期限，逾期不得再在市場銷售。

四、厲行經濟檢查，禁止投機屯積，私抬物價。

五、節約消費案應即速付諸實施，減省各項物資之消耗。

右列各項交行政院分別辦理具報。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爲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 一、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 二、指定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 三、核定若干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 四、規定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
- 五、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中央銀行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經營外匯業務向著信譽具有成績，并

能恪遵法令辦理者，指定其為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中央銀行就合格之外匯經紀人中選擇其確有能力可靠者，並能恪遵法令者，准許其為外匯經紀人，發給准許證。

第四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介紹顧客向指定銀行買賣外匯。

第五條 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其他應行遵守之條款另定之。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六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指定銀行購買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銀行規定之）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爲限：

一、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十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無第九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二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

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爲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爲不超過三

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并得向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爲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

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五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辦法公布之日尙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

十條之規定結售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七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爲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買回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衡基金戶。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代按市價購入或出售外匯。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并得建議於行政院。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中央銀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會商中央銀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八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逐日經紀外匯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逐日將經

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格式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定義

第三十一條 一、本辦法所稱外匯者，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一)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二)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三)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票、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本辦法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知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

兌換證，其情節重大者，并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內之罰鍰，如涉及刑法并送請法院治罪。

第三十三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進出口貿易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三十六年二月七日公布之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辦法修正公佈時一併廢止之。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給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證給予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及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第二章 輸入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爲左列各類，其詳細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附表（一）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二、附表（二）工業原料類

三、附表（三）（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四、附表（三）（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附表（四）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改列，并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持向指定銀行申請結購必須之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辦訂購貨品手續。

第十條 附表（二）所列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報

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其項限額逕行分配予各該業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

第十一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臨時管理委員登記合格後，方得爲輸入之聲請。

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第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貨品。

第十四條 政府行政機關爲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

前項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應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

（證明其用途後，送由輸出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為本身使用輸入之貨品不需結匯者，得逕由輸出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及附表（四）類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饋贈，商業樣品，及非買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者，（或相等幣值）得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但附表（四）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第三章 管理機構

第十八條

為統籌管理輸出輸入業務，由行政院設置輸出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條

輸出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第二十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設委員中指派之。

第二十一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二人至三人，由委員會，就富有經驗，及聲譽之人士中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管理進出口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第二十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輸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并

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 本辦法所稱之附表適用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原附表

附 錄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附表(一) 生產器材

稅則號列	貨 名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二四五甲及乙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器等及其配件
二四六及二四七	製造機器工具及其配件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如打水機印刷機造紙機紡織機等)及其配件
二五五之一部份	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氣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發電 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一八一、一八八、二五 七、甲乙丙及五八八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二四九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附表(二)

稅則號列

貨

名

六五六之一部份

已洗電影片

五三二甲及乙

煤油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三九七

糖

四二三及四二五

烟葉及烟梗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四四〇

醃酸鈣(肥料)

一三〇

人造絲

六一八

水泥

六〇三甲及乙、六〇七

煤及煤焦

七一

棉花

四二六至四三、九四四一

至四四九、四五二、四五

三、四五四、四五五至四

六〇、四六三

四六五至四八〇

四五〇

三五七

五二〇甲及乙

一〇八、一〇九

五二一

四九八

六四四甲乙及丙

九八

五二九甲及乙

化學產品

肥料

小麥粉

礦質汽發油石臘汽油扁陳汽油

新舊線麻袋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人造靛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糖麻

柴油

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九六三及六四九

一四七至一八〇、一八二

一八七、一八九

二一四、二一六

二二五、二二七

二三八及二四〇

五四一

五三四甲及乙、五三〇

五四五至五五六、五五八

五六〇

四六一、四六四及四八一

三八四甲及乙

六六三

五一〇

五一一

金屬品

未列名油、脂、蠟

滑物油

紙及木造紙質

製藥

米

藥粉

硫化元

未列名植物性拷皮膏

五八〇至五八七、五八九 木材品

五九〇

三九五

小麥

一一二及一一三

羊毛及廢羊毛

一一四甲及乙

純毛或雜毛紗線

附表(三)甲

稅則號列

貨

名

二七四

散裝海菜石花菜

六二九甲乙丙丁戊己

石棉及其製品

五四二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賬簿及其他公務用學

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三三八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

六三〇

氣壓表寒暑表晝圓測量器學行船光學牙科外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

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二五八之一部份

腳踏車及其配件

三四二

糖、麩

六三一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五四三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二六二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燉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縲麻帆布油帆布

七六甲乙及丙

棉線

六七二

糊精

四八三至四九七五〇二至

染料顏色拷皮料硝皮料油漆油漆料及凡立水

五〇九五一二至五一八

二六三甲乙及丙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二六四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

類電力器具及配件

濕電池乾電池發電器及其配件

金剛砂粉玻璃粉

金剛砂布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及他種救火機件及其配件

鱗魚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各種鋸刀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

類燃煤器具及其他配件附件

量煤氣表水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普通窗玻璃片

■

二六五

六二〇

六三六甲及乙

二五四

二八五、二八八、

一〇四

一〇五

二六六甲乙丙及丁

三五八

二六七

三六八

六一三

六四〇

五二二至五二八	膠及松香
六四二	石膏
一二六乙	氈呢類
一〇六	洋線綾布
三六五	霍香花
五〇一	各種墨類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
六七二	製鈕用象牙果
五九四	木棉
五六四	鞋底皮
五六五	未列名熟皮
三七二	大麥芽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四二三及二七三甲及乙	未列名金屬器具未列名金屬製品
三三三	滅牛奶淡奶皮

三三四
 三二五
 三九六
 二五六之一部份
 二六九甲及乙
 五四四甲及乙
 三二六
 五三一
 五三三
 一四六
 六一七
 五六一
 二五六丙之一部份
 三八一甲及乙
 六〇五

煉乾
 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糖漿
 腳踏汽車及其零件及附件
 手工及縫紉機用針
 報及雜誌
 魚肝油
 椰子油
 胡麻子油
 各種礦砂
 已磨及未磨眼鏡片眼鏡架及其零件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純為修理用之汽車零件及附件
 散裝胡椒
 薑膏

六五九
 五九八甲乙及丙
 四〇一
 五三六
 二五〇
 一三九
 六七二
 五九九甲
 六六四乙
 六〇六
 二七一乙
 二七二甲及乙
 五三七甲及乙
 七八及一〇一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籐

糖精

斯蒂林白蠟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絲羅底

蠶子

麥桿巴拿馬艸等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璐珞電木、乳石等）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煤膏（柏油）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裝煤油用空馬口鐵箱

松節油

繩索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崇機時日表明機

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常用機器及其配件

五三八至五四

黃蠟石蠟(油蠟)樹蠟(漆油)

六〇〇甲至辛

木

六〇一乙庚辛壬子丑

木器

一一四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

一一七

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著零件

一一三

毛製氈呢氈套

一一九及一二二

毛製呢絨

表(一)(二)(三)甲，未列名之各項製造及更換用之零件

附表(三)乙

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品在未另行公告前暫予停

止輸入。

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

稅則號列

二七五甲乙丙

二九九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二七六甲乙及丙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六

三一一

六三三

六三四

六三五

七七

貨

鮑魚

蘆筍

客七座以下之載客汽車其出廠價格超過美金一千二百元或相等幣
值者及其車台

海參

燕窩

餅乾

魚子醬

糖食

古玩

鍍金屬器 塞蘇瑪磁器 漆器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 銅箔 鍍銅箔 鍍銀線 金屬製飾零物等
在內）

棉質假金銀線

名

一三六

六四五

八〇、一〇二

一一五、一三七

六五〇

五七九丙之一部份

五七六

六五三

六五五

六六四甲

六五八乙

二九六二九七甲乙及丙

一三八

一四〇

一四二甲乙丙丁戊己庚辛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

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亞藤草藤大麻藤羊毛絲）

修指中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獸牙製品

麝香

真假珍珠

香水脂粉

（玻璃）提包袋及雨衣

貴重及半貴重寶石及切及未磨者不在內）

魚翅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一四四

未列名絲製衣服及衣着零件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五六七、甲乙及五六八

皮貨及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六六五

保溫器

三三三甲及乙

茶葉器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六七〇甲及丙

傘架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珊瑚等製或飾有寶石。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附表（五）禁止出口貨品

（呈經海關轉奉政府核准者不在內）

- 一、政府管理之各類礦產品（由政府特別規定者），即鎊、鎊、錫、水銀及其礦砂。
- 二、銀幣銀塊金塊，銀及合金輔幣，銅錢銅幣及由銅幣鍍化之銅。

- 三、鹽。
- 四、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 五、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皮之羽毛。
- 六、古物。
- 七、國父墨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摺卷。
- 八、米、穀、麥、麥粉、及其製品。
- 九、棉紗及棉布。

非 賣 品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本局備有
詳細辦法請向本局第三處函索或面洽

#5
212217
(1)

212217

(1)